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上字第349號

04 上 訴 人 順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陳福得

06 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7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09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32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7 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
19 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
20 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21 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
22 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
23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
24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

01 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
02 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
03 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
04 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
05 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06 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7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08 合法。

09 二、緣訴外人曾博暉駕駛上訴人順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
10 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3
11 月26日14時1分，行駛在臺北市市民大道高架道路，遭民眾
12 檢附錄影檔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
13 關)檢舉系爭車輛有「非遇突發狀況，於行駛途中於車道中
14 暫停」之情形，經舉發機關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系爭車
15 輛駕駛人確有前開行為，乃以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交字第A7
16 197435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車
17 主(即上訴人)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18 例)第43條第4項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6月12日。
19 上訴人不服前開舉發，於112年5月4日、10日為陳述，並於1
20 12年7月27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
21 件裁決處乃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於同日以新北裁
22 催字第48-A71974356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該裁
23 決書處罰主文欄第2項原載有易處處分，經被上訴人重行審
24 查後，為避免導致裁處無效，乃另行製發112年12月28日新
25 北裁催字第48-A71974356號裁決書)，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
26 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
27 訟庭以112年度交字第32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
28 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9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車輛係因被長按喇叭，不知道發生何
30 事，是否發生碰撞或其他事件，僅有幾秒可以做反應，所以
31 暫停於車道，並非出於自願，也非阻擋檢舉車輛，系爭車輛

01 駕駛人詢問檢舉車輛駕駛人發生何事，過程中並無言語或肢
02 體暴力。系爭車輛欲變換車道時，檢舉車輛閃燈表示知道系
03 爭車輛將變換車道，一直長按喇叭係故意為之，並非提醒，
04 後車已減速，表示已處於一個安全的車況，並非造成危險，
05 又為何一直長按喇叭，迫使本車處於不知道發生何事的狀
06 態。檢舉車輛蓄意閃爍大燈及長按喇叭，迫使系爭車輛暫停
07 於車道，有惡意逼車之嫌，系爭車輛駕駛人之反應乃常人之
08 所為等語。

09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係就系爭車輛是否有「非遇
10 突發狀況，於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事實為爭議，
11 對於原判決及所敘理由，並未具體指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
12 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
13 款之事實，難認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14 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爰予駁回。
15 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16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17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18 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
19 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3 法官 彭康凡

24 法官 李明益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8 書記官 范煥堂